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秉寬

代 理 人 林長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陳建富

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10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13 0000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（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2
17 號）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8 主 文

19 一、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729號
20 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中華郵
21 政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大同路郵局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
22 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
23 收取之扣押命令均應予繼續；其餘移轉、收取或支付轉給等
24 換價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。

25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26 理 由

27 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
28 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
29 處分；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
30 制；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受益人或轉
31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

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為「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，有依債權人、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；其內容有：就債務人財產，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，為必要之保全處分、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、偏頗行為經撤銷後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行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；另為求周延，明定概括事由，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」等語。由此可知，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，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，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處分，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，避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，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，致債務人財產減少，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，同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。從而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，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，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，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，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，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，綜合比較斟酌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已提出更生聲請，然債務人先前已遭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372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核發扣押命令在案，為防杜聲請人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之機會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，聲請停止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2號受理在案，而聲請人之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向本院聲請對聲請

01 人在第三人台東大同路郵局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強制執
02 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有上揭執行命令影本附卷
03 可考。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既尚未終結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
04 行，程序上自係合法。

05 (二)系爭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，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
06 之財產，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，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
07 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，故此分部分核
08 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；且縱予停止，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
09 全，聲請人之聲請就此部分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，依消債條例第19
11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，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
12 間，聲請人其餘聲請，因無保全必要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
13 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20 書記官 蘇莞珍